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闽榕（台）环不罚（2025）1号

当事人：浙江益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0077550043X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群贤路与中兴大道东南角四楼408室

法定代表人：罗春晖

我局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11月25日，负责原富源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地块土壤污染修复治理工作的浙江益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我局申请报备该地块二次污染土转移计划，检查发现你公司在2024年10月18日-29日期间，转移污染土壤约620吨均未向我局报备。

证明以上事实的证据有：

1、2024年11月2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你公司负责富源地块污染土治理）；

2、2024年11月2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取证照片1份（证明你公司负责富源地块污染土地块治理现场施工）；

3、2024年11月2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勘察图1份；（证明富源污染土地块地理位置）；

4、2024年11月26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提供的

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5、2024 年 12 月 4 日福州市台江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证明你公司在 10 月 18 日-29 日未经报备，擅自转移 620 吨污染土）；

6、2024 年 11 月 26 日你公司员工苏振业提供的浙江益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福州市土地房屋开发总公司签订的富源地块污染土修复合同（证明你公司负责富源污染土地块修复施工）；

7、2024 年 11 月 26 日你公司员工苏振业提供的危险废物运输、和处置合同 1 份（证明你公司与有资质的公司签订污染土运输和处置）；

8、2024 年 11 月 26 日你公司员工苏振业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注册信息）；

9、2024 年 11 月 26 日你公司员工苏振业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法人身份）；

10、2024 年 11 月 26 日你公司员工苏振业提供的授权委托书 1 份（证明你公司委托权限）；

11、2024 年 11 月 26 日你公司员工苏振业提供的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证明你公司受委托人身份）；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修复施工单位转运污染土壤的，应当制定转运计划，将运输时间、方式、线路和污染土壤数量、去向、最终处置措施等，提前报所在地和接收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生态环境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你有委托有资质的公司进行运输和处置污染土壤，且未造成环境

危害后果，2024年11月26日以后转移计划有及时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鉴于你公司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并及时改正，决定对你公司不予行政处罚。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者福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福州市仓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你公司应提高生态环境保护意识，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等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你公司应制定相关管理制度，设置专人专岗管理，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杜绝环境违法行为。

